



中国核建

股份代號：611

燦爛

前景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2/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撮要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陳顯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董玉川先生

陳樹傑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玉川先生 (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i23intl.com

撮要

- 集團六個月內營業額港幣137,333,000元，增幅為1%。
- 集團核心業務六個月內稅後虧損為港幣5,214,000元。
- 期內溢利為港幣36,660,000元，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51,883,000元。
- 持續發展香港市場，積極加強開拓國內外市場。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37,333	136,008
其他收入及盈利		2,406	1,7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51,883	179,299
銷售成本		(42,898)	(43,690)
職工成本		(43,904)	(42,974)
租金開支		(20,782)	(20,334)
公用事務費用		(10,304)	(10,540)
折舊		(3,274)	(3,617)
其他經營開支		(23,765)	(27,135)
財務成本	4	(10,009)	(4,5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6	(641)
除稅前溢利	5	36,972	163,5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12)	767
期內溢利		36,660	164,3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物業重估虧損		(25)	(1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66)	(2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69	163,9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342	164,136
非控股權益		(682)	207
		<u>36,660</u>	<u>164,34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51	163,740
非控股權益		(682)	207
		<u>36,369</u>	<u>163,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7	<u>3.86</u>	<u>28.93</u>
攤薄 (每股港仙)	7	<u>(0.40)</u>	<u>(1.48)</u>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153	21,517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922	6,972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商譽	10	105,440	105,4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6,071	96,05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93	2,324
		<u>271,879</u>	<u>270,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0	6,898
應收貿易賬項	12	1,024	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41	19,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51	243,272
		<u>262,906</u>	<u>270,26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5,861	5,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627	20,7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83	1,453
應繳稅項		1,444	663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7,143	239,026
		<u>214,558</u>	<u>267,215</u>
流動資產淨額		<u>48,348</u>	<u>3,0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0,227</u>	<u>273,8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58,696	48,687
預收賬款		650	6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	5
		<u>59,351</u>	<u>49,342</u>
資產淨額		<u>260,876</u>	<u>224,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732	96,732
儲備		163,797	126,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0,529</u>	<u>223,478</u>
非控股權益		<u>347</u>	<u>1,029</u>
權益總額		<u>260,876</u>	<u>224,5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共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樓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匯兌 儲備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732	1,093,751	1,042	(968,647)	600	223,478	1,029	224,507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25)	37,342	(266)	37,051	(682)	36,36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732</u>	<u>1,093,751</u>	<u>1,017</u>	<u>(931,305)</u>	<u>334</u>	<u>260,529</u>	<u>347</u>	<u>260,87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32	711,292	463	(1,461,234)	-	(692,747)	2,639	(690,1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95)	164,136	(201)	163,740	207	163,94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732</u>	<u>711,292</u>	<u>268</u>	<u>(1,297,098)</u>	<u>(201)</u>	<u>(529,007)</u>	<u>2,846</u>	<u>(526,1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092)	(14,960)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7,407</u>	<u>(125,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1,315	(140,1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583</u>	<u>276,23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98</u>	<u>136,1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98	40,104
定期存款	<u>108,653</u>	<u>195,90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1	236,00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76,753)</u>	<u>(99,90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98</u>	<u>136,1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改動。

2. 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4,658	226	12,449	-	137,333
分類間銷售	-	10,296	-	4,303	14,59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8	-	159	293	1,00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013	1,013
	<u>125,206</u>	<u>10,522</u>	<u>12,608</u>	<u>5,609</u>	<u>153,945</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4,599)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u>138,333</u>
分類業績	(6,417)	2,212	3,827	(6,216)	(6,59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40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0,0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51,8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6
除稅前溢利					<u>36,97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8,753	53,421	6,477	211,330	329,98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4,804
資產總額					<u>534,785</u>
分類負債	18,081	8	5,826	2,706	26,62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7,288
負債總額					<u>273,909</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4,036	238	11,734	-	136,008
分類間銷售	-	9,846	-	4,001	13,8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922	-	160	286	1,368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894	894
	124,958	10,084	11,894	5,181	152,117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3,84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894)
合共					137,376
分類業績	(5,608)	(1,316)	3,496	(7,486)	(10,91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405
可換股價券之估算利息					(4,5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179,2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1)
除稅前溢利					163,5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1,864	55,020	7,002	222,863	336,7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4,315
資產總額					541,064
分類負債	17,929	777	5,868	3,602	28,17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8,381
負債總額					316,557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4)	<u>10,009</u>	<u>4,57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50	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u>	<u>1,500</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支出	781	255
遞延稅項	<u>(469)</u>	<u>(1,022)</u>
本期稅項總支出／(抵免)	<u>312</u>	<u>(767)</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37,3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4,13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7,321,62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321,620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溢利	37,342	164,136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10,009	3,394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51,883)	(181,9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虧損	(4,532)	(14,4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321,620	567,321,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63,875,929	74,473,509
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	332,029,6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1,197,549	973,824,76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9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42,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

於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5,440</u>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5,44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4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有關分類而釐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列為企業及其他經營分類之未分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審閱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02%。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94,479	94,4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扣除已收股息	1,592	1,572
	96,071	96,0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的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6。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 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 化工廠使用的管道、 鋼鐵產品及相關設備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96,876	479,104
負債總額	(112,595)	(94,902)
資產淨值	<u>384,281</u>	<u>384,202</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96,071</u>	<u>96,0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7,659</u>	<u>4,202</u>
期內溢利／(虧損)	<u>1,144</u>	<u>(2,562)</u>
本集團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86</u>	<u>(641)</u>
本集團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66)</u>	<u>(201)</u>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港幣4,202,000元及港幣2,562,000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間接持有聯營公司25%之股權)之日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7	923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內	27	—
	1,024	923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861	5,354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4.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1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轉換。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分。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2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無可換股債券2獲轉換或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嵌入式衍生部分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4. 可換股債券 (續)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2分為嵌入式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2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4)	<u>10,00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8,696</u>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u>(17,87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69,194</u>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a)	117,949	151,956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14)	<u>69,194</u>	<u>87,070</u>
	187,143	239,026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每份面值港幣0.02元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開始起計三年期間，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每股港幣0.90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認股權證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屆滿。

期內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1,956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盈利	<u>(34,00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7,949</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 可識別資產之 公平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hr/>
	94,5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105,440
	<hr/>
	200,000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0,000
	<hr/>
	200,0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hr/>
	(79,919)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營業額之貢獻約為零，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約為虧損港幣651,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將約為港幣136,008,000元，期內溢利將約為港幣163,24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收購確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支出	(i)	<u>48</u>	<u>42</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約港幣24,522,000元之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乃用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5	1,867
離職後福利	<u>33</u>	<u>30</u>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2,208</u>	<u>1,897</u>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決議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之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26.5%股本權益（即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726,5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訂立一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協鑫協議」）及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訂立一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協議」）。協議訂約方訂立協鑫協議旨在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及低碳環保新能源業務開展策略合作。協議訂約方訂立保利協鑫協議則旨在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開展策略合作。兩份協議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海工英派爾」，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於伊拉克共和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興建一座發電站（「建設項目」）訂立一份建設合同（「建設合同」）。據此，海工英派爾已委任中核二三海外為建設項目之承包商，總合同價格為1,912,376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已同意就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有關建設合同及擔保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上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之獨家建築分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訂立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按框架協議之規定釐定中核二三為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1,325,000元，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37,333,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136,008,000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37,342,000元（二零一一年：綜合溢利港幣164,13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86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8.93仙）。

本期間溢利大幅減少是由於以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只反映在二零一一年之綜合溢利中。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期內溢利為港幣36,660,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51,88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0,009,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虧損為港幣5,214,000元。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失業率正不斷下降，而本地消費市場仍受到內地經濟所直接帶動影響，消費人流保持暢旺，回顧上半年營業收益有輕微上升，但因部份分店需要裝修及維修保養，故營利未能充份反映，而本集團整體業務亦正持續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新天地酒店上半年營業收益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有輕微增長，主要因為兩年同期入住率相近所至，本期房間入住率已達至百分之89.6。

由於上半年食材價格不斷攀升，因此直接影響出品製作成本，然而經集團採用多方面有效採購機制，從而令製作成本有下調空間，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上升1%，而整體毛利率均保持在69%水平內。

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共港幣204,651,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260,87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港幣224,507,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2）。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受前述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負債所影響，該等金融負債現時將不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19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鑒於香港經濟正在平穩步伐發展當中，然而本集團在劇烈的競爭環境裡，不時受到各色各樣挑戰，餐飲業更要時時應對各類的難題，但集團為確保鞏固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會不斷評估市場變動的情況，並果斷從速運用內部資源，加以調理及提高管理水平，並以客為本追求卓越服務承諾為最終目標，至真至誠為集團一向服務宗旨。

集團會積極開展國內及國外市場，透過物色可持續發展商機項目，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並配合現時集團資源及競爭優勢，為集團未來美好前景向前邁進多一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合計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	114,240,000	11.81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41.35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10.34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34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11.81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7.96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張梅 (附註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6.20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附註：

1.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間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後者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100%的權益。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香港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80%權益。中核二三因其於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樹傑之受控制法團，其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
 3.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之未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持有17,000,000股股份。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蔣海玲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37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37

附註：

- 1 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經相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此中期報告之出版日期，本公司收到有關下列董事資料變更之通知：

1. 董玉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被委任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
2. 雷鍵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退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
3. 郭樹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委任為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董事會主席董玉川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委派陳樹傑先生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